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6.25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轉讓緩課股票之股利所得稅規定。 https://is.gd/spyteh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異動》	
2.	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特別股疑義 https://is.gd/qYtI54
《官方稅務新聞》	
3.	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即使核定後無應納稅額，仍須處罰 https://is.gd/klFR55
4.	以繼承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之規定 https://is.gd/PPv954
5.	報廢老舊大型車並換購新大型車可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https://is.gd/uBf9Ns
6.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減半課徵 https://is.gd/TJw0pu
7.	購買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https://is.gd/24a7gK
8.	利用雲端發票多元捐贈管道，輕輕鬆鬆散播愛心又環保 https://is.gd/ypu97f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重購退稅…先買先賣都適用 https://is.gd/W672QH
2.	繳稅截止日遇補班 不符假日順延規定 https://is.gd/9FTE4f
3.	繼承公開上市股票 以當日收盤價計稅 https://is.gd/fUm5U1
4.	房地合一分級制 省稅有撇步 https://is.gd/vnnogx

1.核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轉讓緩課股票之股利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 108.06.24 台財稅字第 10704701480 號令】

說明:

個人股東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取得公司以其 87 年度盈餘增資緩課所得稅之記名股票，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其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課稅。

新頒函釋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最新版本印行後所頒布之解釋函令為限。

2. 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特別股疑義

【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800045890 號函】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7 條. 第 157 條

說明:

一、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權利之特別股，條文既明定「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即指當選之董事須具此等特別股股東資格(該條修正說明參照)。

二、次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是以，依該項規定，公司之董事為該法人股東（特別股股東），而非其所指定之自然人，該自然人僅為代表行使職務，爰可指定非具特別股股東身份之人（自然人）代表行使董事職務。

3. 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即使核定後無應納稅額，仍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即使核定後無應納稅額，為維護自動申報制度，督促營利事業善盡誠實申報之義務，

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同法條第 1 項(已依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第 2 項(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規定之倍數，處以 2 倍以下及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4,000 萬餘元，嗣經查獲短漏報其他收入 700 萬餘元，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700 萬餘元，雖重行核定全部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000 萬餘元，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700 萬餘元，按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計算之金額 119 萬元,處 2 倍以下之罰鍰,惟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所以甲公司被裁處罰鍰 9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勿心存僥倖，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遭受處罰，如有疑問，請向轄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4. 以繼承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納稅義務人可申請以在我國境內之遺產稅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如以遺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者，其得全額或按比例抵繳，仍須視被繼承人取得該土地日期、原因等情形而定。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若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或於劃設後迭次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該土地得以全額抵繳，除此以外皆應按比例抵繳，可抵繳之金額上限計算公式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甲君於 62 年買賣登記取得臺北市信義區 A 地號土地，該筆土地係於 60 年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甲君於 108 年死亡，其遺產總額為 4,000 萬元(未遺有存款等現金)，應納遺產稅額為 200 萬元，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100 萬元(持分全)。繼承人乙君申請以 A 地號土地抵繳遺產稅，因被繼承人甲君係於該地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後才買賣取得，因此無法以全額(即 100 萬元)抵繳遺產稅，依照上開公式，其得抵繳之上限金額為 5 萬元【200 萬元×(100 萬元／4,000 萬元)】，即得以 A 地號土地持分 20 分之 1 申請抵繳遺產稅，惟若甲君係於 A 地號土地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前即登記取得，則得以 A 地號土地全額抵繳。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該局提醒，縱使被繼承人以繼承原因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但若其前手是於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後始取得，非以繼承之原因取得者，該土地仍須依上述公式計算抵繳限額。

5.報廢老舊大型車並換購新大型車可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6/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防制老舊大型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加速民眾汰換老舊大型車之意願，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0001 號令公布，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前述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報廢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

1.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

2.於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訂定發布「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明訂老舊大型車及新大型車須登記為同一人所有，並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規定期限 6 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退稅款以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方式直接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即出資購買新大型車之車輛實際所有人)。

財政部已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之稅務資訊項下建置「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提供查詢相關法規及申請案件進度，歡迎民眾多加利用，民眾如對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

6.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減半課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6/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台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減半課徵措施原定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1年，107年 4 月 27日修正再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稅率由千分之3調降為千分之1.5，並將適用範圍由證券商受託買賣擴大至證券商自行買賣的現股當沖交易也可適用，以活絡證券市場，增加其流動性，提升臺股量能。

舉例說明：甲君於108年6月10日上午9點購買2張A公司股票，又在同日上午10點購買3張A公司股票，並於同日上午11點及下午1點分別出售1張及4張A公司股票，故甲君當日出售5張A公司股票即可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規定，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表示，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7. 購買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6/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帶動電器業轉型發展，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於108年6月13日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60001號令公布，於法條生效期間（108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以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向任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等貨物每臺減徵貨物稅稅額以新臺幣2千元為限，依電冰箱的有效內容積、冷暖氣機的額定冷氣能力、除濕機的額定除濕能力，查詢「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即可得知所購買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新除濕機可退還多少貨物稅稅額。民眾可於取得的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民眾如對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查詢相關規定。(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1212。)

8. 利用雲端發票多元捐贈管道，輕輕鬆鬆散播愛心又環保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6/24】

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眾於發揮善舉捐贈發票的同時，能一併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財政部提供多元管道，供民眾於消費前、消費中及消費後各個階段，均能輕鬆便利的捐贈雲端發票。

該局說明，現在有許多店家放置統一發票捐贈箱供民眾捐贈紙本發票，只要擲入捐贈箱的統一發票中獎，機關團體即可據以兌領中獎獎金，但此種捐贈方式，機關團體需耗費大量人力來整理並核對受贈發票是否有中獎，且未中獎的發票就都成了廢紙，所以財政部致力於推動雲端發票的同時，鼓勵民眾索取雲端發票直接以雲端發票捐給需要幫助的機關團體。有鑑於許多民眾不知道如何捐贈雲端發票，該局整理了雲端發票多元捐贈管道一覽表供民眾參考(如附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可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下載使用，該 APP 不僅方便民眾進行發票管理及掌握消費資訊、提供 24 小時兌獎服務外，還能自功能選單/捐贈專區，迅速查詢及設定捐贈碼，隨手一點，即可簡簡單單將發票捐贈出去，愛心不落人後，還可響應政府大力推動的發票無紙化政策，好處多多！請民眾踴躍下載，體驗「統一發票兌獎 APP」提供的多項好處。

附表

雲端發票多元捐贈管道一覽表

時點	捐贈方式
消費前設定	1.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大平台)預先設定特定載具之捐贈對象，嗣後持該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即直接完成捐贈。 2.使用欲捐贈機關團體發行之認同卡或聯名卡儲存雲端發票。
消費中表示	透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或大平台查詢欲捐贈機關團體之捐贈碼，於結帳時向店員表示要捐發票，並出示或口頭告知捐贈碼。
消費後捐贈	透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大平台或超商KIOSK多媒體事務機之捐贈發票功能進行捐贈。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